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期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并实施监管。现将2024年度第二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说明如下:

指导思想

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市委五次全会和《上海市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鼓励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围绕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上海文化品牌,推动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坚持出作品和出人才相结合,创作推出更多具有海派风、中华韵、国际范,为人民抒写、抒情、抒怀,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上海原创”传世之作,培育集聚更多优秀文化人才,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为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全力打造文化自信自强上海样本,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汇聚强大精神力量。

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十四五”期间社会发展关切和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创作。重点资助列入国家重点创作扶持名单和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的重大项目。重点资助重大革命历史题材、重大现实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上海特色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的原创优秀作品。重点资助传承弘扬红色文化、赓续上海红色血脉的红色题材开发。重点资助讲好新时代故事、表现新时代成就,展现时代风貌、体现时代特色的重大题材文艺创作,特别是反映上海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生动实践的上海特色现实题材开发。重点资助赓续城市文脉,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发展和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的优质项目。重点资助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增强全球文化资源集聚配置功能,推动重大节展赛会提质增效、文体旅商展联动发展,彰显上海作为文化建设和展示中华文化重要窗口地位的品牌活动。重点资助持续打响“演艺大世界”品牌的优质剧目驻场和首演首秀,推动演艺资源均衡发展的品牌演出。重点资助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促进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创新文化消费场景,塑造城市文化新空间的跨界融合项目。围绕上海原创、上海制作、上海出品、上海出版,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创作制作:

(一) 围绕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艺术地反映百年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来社会发展和人民城市建设成果,展现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当代中国人精彩生活的作品。

(二) 围绕守护党的精神家园、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聚焦党中央在沪12年光荣历史

和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充分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推进红色题材文艺作品选题孵化和创作研发,赋予红色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和当代表达形式。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反映上海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聚焦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走在中国式现代化前列的火热实践,围绕上海在新征程上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作品。记录上海城市历史文脉,展现上海城市文化底蕴,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讲述城市情感温度的上海故事。

(三) 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展现中国人民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塑造历代民族英雄、中华志士仁人、新时代英雄艺术形象,推动全社会崇尚英雄、缅怀先烈、争做先锋的作品。体现爱国强军、献身国防的文艺作品。

(四) 紧扣“中国梦”主题,以深刻感人的艺术形象,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故事。

(五)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华彩篇章,艺术地展现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追求和价值理念,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作品。

(六) 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确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发扬崇德向善的中华传统美德,艺术地反映爱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新风貌,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的文艺作品。

(七) 彰显中国审美旨趣,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向世界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上海精彩,持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的文艺作品。

资助范围

(一) 文艺创作项目

1. 文学、网络文学
“支持优秀原创作品落地上海”的孵化出版: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的创作出版;中短篇小说集、报告文学集、诗歌集、散文集、报告文学集;针对当代文学创作以及有关文艺创作现象的文艺评论集出版。

红色题材、现实题材、上海题材网络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的创作;体现主流价值导向的网络文艺评论。

2. 电影
剧本创作:“支持优秀电影创投项目落地上海”的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重点项目摄制制作;纪录片和舞台艺术电影摄制制作;“支持优秀青年影人项目落地上海”的摄制制作。

3. 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相关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相关作品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重点项目摄制制作;纪录片摄制制作。(网络电影仅设剧本创作资助项目;纪录片仅设摄制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配合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纪录片,以及人文、文艺类纪录片。)

4. 舞台艺术
戏剧、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等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戏剧、曲艺等艺术门类剧本创作;音乐、舞蹈创作;相关艺术门类作品制作演出;创新性小型剧目和节目创作演出。

5. 美术
参加全国大型展展的主题性原创美术项目;已在本市城市公共空间落实长期展陈场地的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书法以及综合材质美术作品大型或主题性创作;优秀文学作品的连环画创作出版。

列入上海市国家级传统工艺振兴项目名录的雕刻和刺绣作品的主题性创作。

(二) 定向资助项目
列入一定的资助比例,支持各艺术门类重点项目、优秀IP跨艺术门类转化项目的定向资助。

(三) 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剧场内打造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场项目。

(四) 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普及、研讨、驻展、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项目;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等活动项目;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项目;推动优秀原创文学作品落地上海出版发行;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五) 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市院团和创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六) 电影佳作项目
获得国家重要奖项的优秀影片;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同的国际主要电影节的重要单元获奖,并符合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获奖佳作奖励。

内容积极健康,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市场普遍认可,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票房1亿元以上(含)的影片;具有较高艺术品味和独特艺术个性,促进电影艺术创新、活跃繁荣电影创作,获得业界好评,票房2000万元以上的影片的票房佳作奖励。

(七) 影视产业项目
“全球影视创新中心”建设,推广优秀主旋律电影、国产艺术电影,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影片在上海取景、摄制等相关项目。

(八) 电影人才项目
电影教育、电影实训、电影产业发展研究等相关项目。

申报地点:
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
62829269、62815037-316(文学、网络文学)
62814472、52540987、62815037-304/204(电影)
62824510、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62838020、52540987、62815037-296/204(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
54363151、62815037-312(美术文博)
54363151、62827312、62815037-312(青年编剧)

(九) 各专项基金项目

1. 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评论组织召开,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开办的作品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54363151

2. 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及相关活动项目。

受理地点:人民大道300号C2入口216室事业发展部
咨询电话:63868686(转大剧院艺术中心事业发展部)

3. 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传承推广及相关活动项目。

受理地点:岳阳路168号2号楼
咨询电话:64376722

申报须知

(一) 申报条件

1. 凡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具有本市户口或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定向为本市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符合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各艺术门类相关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相关资助实施细则)

2. 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会计核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3. 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予支持。

4. 申报推动优秀原创文学作品落地上海出版奖励项目,应在申报时已完成出版首发的项目。申报资助的电影佳作、电影产业、电影人才等项目,应在申报时已完成公映、实施或已取得成果的项目。申报资助的其他项目,应在申报时已有详实、可行的策划方案或已开始实施,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申报时已出版、演出、播映过的创作作品或已完成的活动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

5. 申报者须拥有申报项目主导主导权、评奖申报权和荣誉权。

(二) 申报时间

本期项目网上申报即日起至9月24日截止(下午5:30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予受理。在申报受理期内,各申报受理点安排专人接受电话咨询,时间:9:30-11:30、13:30-16:30。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53082034-881。

(三) 申报材料

1. 在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基金会官网(www.shdft.org.cn)查询登录“资助项目申报平台”,根据对应类别在线填写《2024年度第二期项目资助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请申报者及时填报,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络拥堵。

2. 上传至“资助项目申报平台”的各类申报材料:文字文件须标注页码,格式应为PDF。图片文件格式应为JPG或JPEG,音频文件格式应为WAV或MP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视频文件格式应为MOV或MP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不能上传压缩包文件,上传申报材料文件须与内容统一。

3. 基金会和各专项基金自网上申报截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报者。

4. 审核通过后,申报者在约定时段内,按要求快递书面材料至相应的申报受理点。请在快速包裹的显著位置注明项目名称和受理编号。

(四) 申报材料

1. 申报者资质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单位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信用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最新税控财务报表(通过“上海市网上电子报税企业端软件”即eTax@SH,生成并打印最近三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新设单位(注册未满一年的)须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以及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各类资质证明(许可证、资格证、备案、审批、获奖证、参展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2024年度第二期项目资助申报表》(须按表格要求签署);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各合作单位须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并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3. 申报作品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涉及民族和宗教题材的项目,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4. 申报创作需求和摄制制作项目,须提供本人或亲属的书面授权;主要情节涉及真实事件的,须提供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授权。

5. 申报创作需求和摄制制作项目,须提交主创人员合约和主要演员片酬合同。

6. 申报电影产业项目,须提供反映成本支出的证明材料,含相关合同、协议、发票、记账凭证等。

7. 除上述六项材料外,各类别申报项目分别所需的其他申报材料,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一览》。

8. 有信贷扶持需求的影视剧摄制、舞台艺术制作、美术展览、“走出去”项目,可同步提交《信贷扶持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由基金会交相关金融机构独立评估,审核通过后发放。

(五) 注意事项

1. 同一项目已获得基金会或市级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正在申请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须提前予以申明。

2. 申报者须如实填写申报项目预算和申报金额,由财务负责人签字负责;资助项目资金须明确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经费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

3. 申报者须对申报项目内容、证明材料和所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报申报。

4. 对申报者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基金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必须由项目实施方直接履行申报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委托或代理申报。

6. 申报者须自愿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向依规审核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7. 申报即视为同意基金会可以使用资助作品或片段在其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进行成果宣传。

8. 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9. 基金会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勇担文化新使命 再攀文艺新高峰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就今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答申报者问

问:基金会本期项目资助的重点是什么?
答:重点资助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十四五”期间社会发展关切和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创作。重点资助列入国家重点创作扶持名单和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的重大项目。重点资助重大革命历史题材、重大现实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上海特色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的原创优秀作品。重点资助传承弘扬红色文化、赓续上海红色血脉的红色题材开发。重点资助讲好新时代故事、表现新时代成就,展现时代风貌、体现时代特色的重大题材文艺创作,特别是反映上海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生动实践的上海特色现实题材开发。重点资助赓续城市文脉,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发展和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的优质项目。重点资助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增强全球文化资源集聚配置功能,推动重大节展赛会提质增效、文体旅商展联动发展,彰显上海作为文化建设和展示中华文化重要窗口地位的品牌活动。重点资助持续打响“演艺大世界”品牌的优质剧目驻场和首演首秀,推动演艺资源均衡发展的品牌演出。重点资助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促进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创新文化消费场景,塑造城市文化新空间的跨界融合项目。围绕上海原创、上海制作、上海出品、上海出版,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创作制作:

(一) 围绕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艺术地反映百年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来社会发展和人民城市建设成果,展现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当代中国人精彩生活的作品。

(二) 围绕守护党的精神家园、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聚焦党中央在沪12年光荣历史

和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充分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推进红色题材文艺作品选题孵化和创作研发,赋予红色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和当代表达形式。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反映上海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聚焦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走在中国式现代化前列的火热实践,围绕上海在新征程上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作品。记录上海城市历史文脉,展现上海城市文化底蕴,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讲述城市情感温度的上海故事。

(三) 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展现中国人民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塑造历代民族英雄、中华志士仁人、新时代英雄艺术形象,推动全社会崇尚英雄、缅怀先烈、争做先锋的作品。体现爱国强军、献身国防的文艺作品。

(四) 紧扣“中国梦”主题,以深刻感人的艺术形象,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故事。

(五)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华彩篇章,艺术地展现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追求和价值理念,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作品。

(六) 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确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发扬崇德向善的中华传统美德,艺术地反映爱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新风貌,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的文艺作品。

(七) 彰显中国审美旨趣,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向世界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上海精彩,持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的文艺作品。

问:申报“主题演出季”项目,有哪些必须注意的事项?
答:为配合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加快推进亚洲演艺之都建设,基金会鼓励精心策划的主题演出季、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做大做强各具特色的驻场品牌。但近年来,有不少专家指出申报方将以往的剧目或常规演出进行打包后以“主题演出季”形式进行申报,这类项目普遍存在策划缺乏新意和深度、缺少主题性的凝练、演出剧目相互之间缺乏内在逻辑关系等问题。

文艺院团和剧场在策划“主题演出季”时,对选择的剧目要凸显主题并逐步打造文艺院团和剧场特色的品牌演出季,加强剧目亮眼度、演出特色与主题内蕴,策划出更具社会高度、更富开拓精神、能产生更为广泛社会效益的“主题演出季”。对于仅为满足申报场次要求而整合拼凑常规演出、未能凸显主题性策划的“主题演出季”,基金会将不予支持。

问:基金会如何进一步加强文艺评论的资助?
答:基金会“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将继续发挥好媒体文艺评论阵地优势,营造文艺创作良好的舆论环境。不断加强对原创作品评论研讨的支持,推动创作与评论有效互动,让文艺评论提前介入重大选题创作,帮助打磨提升,为精品创制保驾护航。不断加强对优秀作品宣传推介推广的支持,增强优秀作品的传播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发挥好

文艺评论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发的作用,尽最大努力帮助优秀作品和人才脱颖而出,助力培育壮大评论家队伍,推动新时代文艺评论高地建设。

为支持文艺评论活动的及时开展,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继续常年受理申报。

问:基金会如何安排这一期的申报辅导工作?
答:为更好地发挥基金会项目资助引导本市文艺创作、文化项目的的作用,进一步加强资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指导申报方规范申报,提升项目申报的质量,基金会将规范采取申报政策“一三一讲”,按艺术门类分别安排:(1)文学和网络文学;(2)电影创作和电影产业;(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4)戏剧曲艺;(5)音乐舞蹈;(6)美术文博等六场申报辅导。

申报方可关注基金会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约登记。欢迎申报方预约登记报名时填写申报辅导的具体需求和相关问题,基金会将根据大家的的需求,更有针对性地开展资助政策现场解读和答疑。

同时,为不断完善申报服务,有专项辅导需求的申报方,可来电预约专场辅导的时间。

问:基金会如何持续加强资助项目跟踪监管,保障资金规范使用?
答:基金会根据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

对文化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监管机制,在尊重和遵循艺术规律的基础上,坚持事前和事后监管、内容和经费监管相结合,依托专家和专业化机构,对资助项目的主体资质、项目实施情况、资助经费使用情况、预期效益实现情况等进行全流程的监管。主要从几方面持续加强项目监管:

一是提高准入门槛,从源头规避风险。申报单位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申报单位及其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是加强宣传辅导,增强规范意识。基金会在每期项目申报环节,除资助政策的宣传解读外,对申报项目的预算编制、资助资金的规范使用进行宣讲,做到监管前置。

三是实施分期拨款,加强监管力度。实施分期拨款以来,项目方对监管和审计的重视度和配合度明显提升。针对审计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基金会也及时调整和优化了监管措施。

四是加强对绩效评估和审计结果的运用,帮助申报方不断提升项目质量,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基金会建立审计意见反馈机制,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反馈至项目方,并要求整改。

此外,对于项目延期超过两年、未按约定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不配合项目审计或未按要求退还资助款等违约行为,实施“项目责任主体不良信用记录”动态管理,取消责任主体新项目的申报资格。